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湘电律字 0214 号 日期：2023 年 02 月 14 日
承办律师：郭琼婧 电话：0731-58595591
类别：产权处置 签发人：聂克

关于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受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企业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就湘电股份拟收购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等相关事宜，进行法律分析，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委托人提供的下列书面资料（均系复印件）而作出：

- 1、关于湘电股份收购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2023 年 2 月 10 日）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湘电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90 号）

4、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23）第 号）

5、《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7、《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围绕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本部经办律师认真、审慎地审阅了湘电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并就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的有关事项认真听取了湘电股份有关人员的介绍。本部假设湘电股份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中的签字、印章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所记载的事实真实、正确；湘电股份有关人员的陈述真实、完整；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信息均已提供，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涉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和财务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前提，本部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审查相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现湘电股份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湘电股份收购股权后，拟单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 亿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及批准过程

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流程

根据《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决定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不含重要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事宜以及本级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租赁和承包事项”。因此，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流程为：

（1）公司党委会；

（2）董事会；

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内部决策流程。

2、湘电股份的内部决策流程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方案。包括涉及总金额在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十六）审议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事项”。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 3378.492 万元。因此，湘



电股份本次股权收购及后续增资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流程为：

- (1) 董事会；

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股份尚未履行上述内部决策流程。

3、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流程

根据《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一）对出资人向出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因此，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流程为：

- (1) 党支部委员会；

- (2) 股东会；

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内部决策流程。

4、审计和资产评估流程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湘电股份共同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3）第 号审计报告，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9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



行审计”；第十二条之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湘电股份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湘电股份相关部门于 2023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收购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为“湘电股份收购 60%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具有可行性”。

湘电股份对本次收购及增资扩股的可行性研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均可表明湘电股份履行了相关流程，程序合法。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转让方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湘电股份及标的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流程。

三、合法性审查意见

1、主体资格。湘电集团为依法成立、现合法存续、能独立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国有实际控制公司，具备作为国有资产转让方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湘电股份为依法成立、现合法存续、能独立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国有资产受让方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股权权属。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



限公司 60%的股权,同时该股权没有设定担保,没有司法冻结等情形,权属关系清晰,具备转让的条件。

3、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采用的是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同一省属企业及其所属各级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省属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产权交易的双方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 and 公司治理的相关程序性规定,程序合法。

4、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股权对外转让系股东会职权范围,均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系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并经股东一致同意,同时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提供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文件。

四、风险防范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湘电股份将成为湖南湘电机



电工程有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建议对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法律关系以及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全方位评估收购的风险。

2、交易事项完成后，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出资证明书更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应当督促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前承担善意管理公司的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主体资格合法，转让标的产权清晰，没有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部分内部决策程序，但仍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

承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